

飛安各相關資訊

發布日期：2003-06-20 17:59:58

主旨：

〔編號：91-023/O〕機長於飛航終了時，應負責將已知及可疑之航空器故障報告航空器使用人並對填寫之飛航記錄負責。

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91-023/ O July 29, 2002

主旨：機長於飛航終了時，應負責將已知及可疑之航空器故障報告航空器使用人並對填寫之飛航記錄負責。

說明：1.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國籍航空公司某航班，組員於飛航時發現某液壓系低壓警告，依程序執行緊急處置後，安降於目的地，由拖車自跑道拖回停機坪。 2.本局查核發現，該機長未將故障情況填寫於維護記錄簿，與該公司航務手冊規定不符，依民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 建議改進事項：請週知所屬，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